

# 講題：孝道的實踐

經文：出埃及20:12



- 永遠不要對父母說的十句話：
- 1.好了,好了,知道了,別羅嗦！
- 2.有事嗎？沒事？那掛了啊！
- 3.說了你也不懂，別問了！
- 4.跟你說了多少次不要你做，你偏要做，做又做不好。
- 5.你們那一套，早就過時了。

- **6.叫你別收拾我的房間，你看，害我東西找都找不到！**
- **7.我要吃什麼我知道，別夾了！**
- **8.說了別吃這些剩菜了，怎麼老不聽啊！**
- **9.我自己有分寸，不要老說了，煩不煩**  
-
- **10.這些東西說了不要了，堆在這裡做什麼啊！**

- 女+馬=媽
- 為你做牛做馬的女人就是媽，你怎能不愛她？
- 3歲時：媽咪，我愛你。
- 10歲時：媽，隨便啦。
- 16歲時：媽，你真的很煩唉。

- **18歲時：** 想要離開這個家。
- **25歲時：** 媽,你當時是對的。
- **30歲時：** 我想要回我媽家。



- **50歲時：** 我不想要失去我媽。
- **70歲時：** 只要我媽還能在這，我願意為我媽放棄一切。



- 對於媽媽，我們說的話最多的是：
- “媽，我衣服在哪？”
- “媽，我餓了！”
- “媽，晚飯吃什麼？”

- “媽，我能出去麼？”
- “媽，我回來了。”
- 而對於爸爸，說的最多的話是：“爸，我媽在哪？”



- 生病時,媽媽說: 別嚇媽媽;
- 吃飯時,媽媽說: 別管媽媽;
- 結婚時,媽媽說: 別念媽媽;
- 媽病時,媽卻說: 媽媽沒事。

- 但願我們都懂得尊重、敬愛、孝順父母，
- 不僅是一天二天而是每一天、常年、永遠。這是聖經中天經地義的倫理。



\*十誡前四誡是講到人與神的關係。

\*第五誡至第十誡則是講人與人之間的倫理關係。

\*在這六條人倫關係中首先神就提到人要孝敬父母。

\*中國古話也說百善孝為先。

- 一. 應記念父母養育之恩
- 二. 要感恩回饋奉養父母
- 三. 要在主裡面聽從父母
- 以弗所書6:1告訴我們：“你們作兒女的，**要在主裏聽從父母**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”
- “在主裏”的意思乃是要在**真理裏面聽從**。

## • 四. 讓父母分享你的成就

“父啊...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”然後又說：“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 你所託付我的事， 我已成全了”。

- 英文聖經常將孝敬翻譯作“**honour**”，即**尊敬之意**。
- 其實孝順不止尊敬，還包括感恩，聽從，奉養和榮耀的意思。
- 曾子論孝他說：“大孝尊親，其次不辱，其下能養。”


# 五. 要帶領父母、孩子、親友信主



- 古話說：“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在”
- 教養孩童走他當行的路，就是到老，他也不會偏離。箴22:6







你要使父母歡喜  
使生你的快樂  
— 箴言23:25 —